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略先生的《关于提请增加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第8项议案进行合并组成新的议案，提交定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增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神州长城大厦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四) 会议召集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尔龙先生

(六)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3月21日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七)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人，代表股份 879,412,3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836%。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672,277,3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86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2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7,135,0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数的 12.1970%。

(二)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7 人，代表股份 786,441,471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256%。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672,277,377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66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股份 114,164,094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88%。

（三）B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92,970,910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425%。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92,970,910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425%。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股)	同意比例 (%)	反对 (股)	反对比 例 (%)	弃权 (股)	弃权比 例 (%)
与会全体股东	879,412,381	879,400,381	99.9986	12,000	0.0014	0	0.0000
其中：A 股股东	786,441,471	786,429,471	99.9985	12,000	0.0015	0	0.0000
B 股股东	92,970,910	92,970,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5% 以下股东	208,021,904	208,009,904	99.9942	12,000	0.0058	0	0.0000
其中：A 股股东	115,050,994	115,038,994	99.9896	12,000	0.0104	0	0.0000
B 股股东	92,970,910	92,970,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股)	同意比例 (%)	反对 (股)	反对比 例 (%)	弃权 (股)	弃权比 例 (%)
与会全体股东	879,412,381	879,400,381	99.9986	12,000	0.0014	0	0.0000
其中：A 股股东	786,441,471	786,429,471	99.9985	12,000	0.0015	0	0.0000
B 股股东	92,970,910	92,970,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5% 以下股东	208,021,904	208,009,904	99.9942	12,000	0.0058	0	0.0000
其中：A 股股东	115,050,994	115,038,994	99.9896	12,000	0.0104	0	0.0000
B 股股东	92,970,910	92,970,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或其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股)	同意比例 (%)	反对 (股)	反对比 例 (%)	弃权 (股)	弃权比 例 (%)
与会全体股东	879,412,381	879,400,381	99.9986	12,000	0.0014	0	0.0000
其中：A 股股东	786,441,471	786,429,471	99.9985	12,000	0.0015	0	0.0000
B 股股东	92,970,910	92,970,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5% 以下股东	208,021,904	208,009,904	99.9942	12,000	0.0058	0	0.0000
其中：A 股股东	115,050,994	115,038,994	99.9896	12,000	0.0104	0	0.0000
B 股股东	92,970,910	92,970,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股)	同意比例 (%)	反对 (股)	反对比 例 (%)	弃权 (股)	弃权比 例 (%)
与会全体股东	879,412,381	879,400,381	99.9986	12,000	0.0014	0	0.0000
其中：A 股股东	786,441,471	786,429,471	99.9985	12,000	0.0015	0	0.0000

B 股股东	92,970,910	92,970,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5% 以下股东	208,021,904	208,009,904	99.9942	12,000	0.0058	0	0.0000
其中：A 股股东	115,050,994	115,038,994	99.9896	12,000	0.0104	0	0.0000
B 股股东	92,970,910	92,970,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股)	同意比例 (%)	反对 (股)	反对比 例 (%)	弃权 (股)	弃权比 例 (%)
与会全体股东	879,412,381	879,400,381	99.9986	12,000	0.0014	0	0.0000
其中：A 股股东	786,441,471	786,429,471	99.9985	12,000	0.0015	0	0.0000
B 股股东	92,970,910	92,970,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5% 以下股东	208,021,904	208,009,904	99.9942	12,000	0.0058	0	0.0000
其中：A 股股东	115,050,994	115,038,994	99.9896	12,000	0.0104	0	0.0000
B 股股东	92,970,910	92,970,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股)	同意比例 (%)	反对 (股)	反对比 例 (%)	弃权 (股)	弃权比 例 (%)
与会全体股东	879,412,381	879,400,381	99.9986	12,000	0.0014	0	0.0000
其中：A 股股东	786,441,471	786,429,471	99.9985	12,000	0.0015	0	0.0000
B 股股东	92,970,910	92,970,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5% 以下股东	208,021,904	208,009,904	99.9942	12,000	0.0058	0	0.0000
其中：A 股股东	115,050,994	115,038,994	99.9896	12,000	0.0104	0	0.0000

B 股股东	92,970,910	92,970,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	------------	----------	---	--------	---	--------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股)	同意比例 (%)	反对 (股)	反对比 例 (%)	弃权 (股)	弃权比 例 (%)
与会全体股东	879,412,381	879,400,381	99.9986	12,000	0.0014	0	0.0000
其中：A 股股东	786,441,471	786,429,471	99.9985	12,000	0.0015	0	0.0000
B 股股东	92,970,910	92,970,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5% 以下股东	208,021,904	208,009,904	99.9942	12,000	0.0058	0	0.0000
其中：A 股股东	115,050,994	115,038,994	99.9896	12,000	0.0104	0	0.0000
B 股股东	92,970,910	92,970,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经济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及股东承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股)	同意比例 (%)	反对 (股)	反对比 例 (%)	弃权 (股)	弃权比 例 (%)
与会全体股东	208,021,904	208,009,904	99.9942	12,000	0.0058	0	0.0000
其中：A 股股东	115,050,994	115,038,994	99.9896	12,000	0.0104	0	0.0000
B 股股东	92,970,910	92,970,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5% 以下股东	208,021,904	208,009,904	99.9942	12,000	0.0058	0	0.0000
其中：A 股股东	115,050,994	115,038,994	99.9896	12,000	0.0104	0	0.0000
B 股股东	92,970,910	92,970,9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关联股东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陈略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2018 年 3 月 13 日及 2018

年3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2、律师姓名：林文捷律师、薛常青律师

3、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